

梁君彥：為港人福祉全力溝通

38票贊成0票反對任立會主席 即約見各黨議員顯最大誠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使盡手段圖將今屆立法會主席大熱人選、經民聯主席梁君彥拉下馬。在昨日主席選舉中，反對派多次站到主席台前阻撓會議進行，又不斷提出「規程問題」，主持會議的梁耀忠更容許未完成宣誓的議員參與會議及發言。最後，梁君彥以以38票贊成、0票反對當選第六屆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會由今日開始約見各黨派議員，用最大的誠意與69名議員溝通。他希望未來4年，可以與不同派別及黨派做好溝通，真正為香港700萬市民謀福祉。

立法會昨日完成新任議員宣誓儀式後，即按照過往傳統選舉新主席，而投票會由最資深的議員主持。由於今屆最資深的議員涂謹申參與角逐主席一職，會議由擁21年議員資歷的「街工」梁耀忠主持。反對派議員紛紛發難，試圖阻撓會議進行。

梁耀忠「快閃」石禮謙「接棒」

梁耀忠以「自己也有疑問未獲解答」為由，中途離席，轉交由另一名資深議員石禮謙負責主持會議。會議繼續被一眾反對派議員騷擾。最後，該部分反對派議員在獲發選票後撕毀，未有參與投票（見另稿），梁君彥以38票當選主席。

未來挑戰不小 服務市民榮幸

梁君彥在晚上會見傳媒時坦言，自己是用一個「比較沉重」的心情去接受出任立法會主席這個挑戰。「當然，做立法會主席，能夠服務我們69位議員和香港市民，是我的榮幸。但是，大家都看到，未來我的挑戰將會是不小的。」

他續說，將會用最大的誠意去和其餘69位議員溝通，「我的秘書會由明（今）日開始約見不同黨派的議員，我希望能夠盡快跟他們會面，傾談一下未來4年大家有哪些事可以一起做。實際上，市民選出其他議員，都是想幫香港市民去做事。我明白香港現在有很多紛爭，有很多事都是不同的，但是，我們最終為香港好，就是要團結大家，和而不同，向前邁進。」

他其後又對記者說，對事件擾攘了這麼久感到無奈，強調立法會應該為市民服務，而不應胡鬧鬧鬧。

勸3未完成宣誓議員下次守法

被問及昨日3名未完成宣誓的議員，倘在下次大會仍以昨日的方式宣誓，他會如何處理時，梁君彥強調，宣誓需要根據法律進行，自己會與立法會秘書處研究相關法例。

他補充，如3名議員下次宣誓的形式和今次類似，個人無法宣佈宣誓有效。為免3人無法參與日後的會議，他奉勸3名議員應按照法例的要求宣誓。



■梁君彥以38票贊成，0票反對，戰勝涂謹申當選新一屆立法會主席。 梁祖彝攝



■陳健波（右）當選財委會主席，田北辰（左）當選副主席。 梁祖彝攝



■李慧琼當選內會主席。 莫雪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除了立法會主席結果出爐之外，內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昨日亦相繼選出正、副主席人選。其中內委會由民建聯李慧琼出任主席、公民黨郭榮鏗任副主席；財委會則由保險界陳健波成功連任主席一職，新民黨田北辰亦擊敗會計界梁繼昌出任副主席，令建制派在財委會上包攬正、副主席之職，有利抑制財委會上拉布問題。

李慧琼任內會主席

緊接着立法會大會，內委會昨日亦舉行了首次會議，以選出正副主席。經民聯林健鋒提名李慧琼出選主席，公民黨楊岳橋則提名黨友郭榮鏗出選，結果李慧琼以38票比23票，擊敗郭榮鏗出任主席，而郭榮鏗則在選副主席時，因沒有競爭對手而自動當選。李慧琼當選後感謝議員讓內委會主席選舉「相對順利」，並期望於未來可和未投票給自己的議員建立合作關係。

陳健波連任財委會主席

財委會方面，先由陳健波和梁繼昌競逐主席一職，最終由陳健波以39票擊敗23票的梁繼昌，出任主席。梁繼昌其後再與田北辰一起角逐副主席一職，最終在田北辰38票、梁繼昌20票及1票廢票下，由田北辰當選副主席，令建制派包攬財委會正副主席職務。

陳健波在議員質詢環節中被問到「剪布」問題時就表示，不少市民都希望他「記得剪布，唔好手軟」，而主席有權對會議行使適當規管，決定何時終止辯論，「過去我撫心自問跟正《議事規則》。」

田北辰亦表示，自己因關心香港發展，認為拉布浪費納稅人金錢，故決定出選財委會副主席。

建制掌財會正副主席遏拉布

反對派爛招盡出 選主席波折重重

又搞「佔領」

為阻撓經民聯梁君彥成為新一屆立法會主席，反對派和新加入的激進「本土派」將立法會當成街市，討價還價不成一於「打橫嚟」。反對派早前以梁君彥沒有公開文件為由，質疑他仍擁有居英權，梁君彥昨晨公開放棄英國國籍的文件副本，及解釋正式證書已寄出，收到後會即時公開，但反對派不依不饒，聲稱一定要正式文件。直至梁君彥取得正式文件，反對派無計可施，只得又出舊招霸佔主席台。會議最終在轉移會議室後得以進行，梁君彥順利當選主席。



■反對派衝擊主席台。 梁祖彝攝



■霸佔主席台。 梁祖彝攝



■3未宣誓完成議員與保安推撞。 莫雪芝攝

主席，更阻止石禮謙主持會議及投票，其間一度搶咪，更拍到石禮謙。石警告道，「你（長毛）行為不檢點，你再不離開，會叫職員請你出去。」不過，長毛並不理會。石禮謙其後宣佈休會10分鐘，並將會議轉移至另一個會議室進行。

3「準議員」圖硬闖與保安推撞

在轉移後，石禮謙指示保安人員阻止未完成宣誓程序的3名議員進入會議場地，游蕙禎和梁頌恆試圖硬闖會議室，但被保安包圍，雙方發生推撞。雙方爭持了近十分鐘，梁的助理更報警聲稱保安「非法禁錮議員」。其間，毛孟靜報稱腰部受傷。

會議繼續進行，秘書處開始派選票，長毛、許智峯、朱凱迪等試圖衝出台前搶奪選票，但遭築成人鏈的保安阻止前進。長毛向石禮謙投擲議事規則，陳志全則跪在桌上拋擲選票及阻止秘書處職員派發選票。在場的反對派議員齊撕掉手上的選票，其後離場，沒有投票，而一直留在會議室的鄭俊宇及許智峯則投了白票。 ■記者 鄭治祖

糾纏棄英籍正本阻選舉

昨日立法會首日大會，不少非建制議員因在宣誓時「整色整水」，使會議一再拖延，選主席的程序遲遲未能開始。

作為主席人選之一的梁君彥，雖然一早在大會開始前，將自己已放棄英國國籍並於9月30日生效的文件副本放在會議廳前廳，供議員參閱，並解釋指，正式聲明已由英國內政部於10月6日寄出，不久即會收到，但

反對派一再以梁君彥沒有正式文件，阻礙主席選舉的正常進行。

會議在下午2時38分恢復，主持主席選舉的第二資深立法會議員、「街工」梁耀忠，促請議員返回座位，但朱凱迪、張超雄、游蕙禎、梁頌恆、毛孟靜、梁國雄、劉小麗、陳志全、姚松炎拒絕，更一直在台前徘徊，又多次插嘴指會議不合法。

公民黨毛孟靜雖承認，信件已一再證實梁君彥已放棄英籍，並在10月6日發出正式證

書，但就質疑梁君彥無正式的放棄英籍文件，兩封信件有否法律效力「有得物」。

其間，並未完成宣誓的「青年新政」梁頌恆及游蕙禎企圖發言，遭多名議員反對。

謝偉俊及麥美娟均批評，梁頌恆與游蕙禎未完成宣誓，提醒和要求梁耀忠遵照議事規則，不應該讓他們出席會議，但梁耀忠沒有理會，更容許他們在會上發言。

見正本仍「打橫嚟」佔主席台

拖延至下午3時多，梁君彥及時到郵局取得了英國內政部剛寄到的放棄英國國籍聲明，並向公眾展示，信件上已有英國內政部的蓋印確認。梁耀忠當即宣佈休會十分鐘，讓議員參閱文件，隨後宣稱自己也有疑問未獲得解答而離開會議廳及不參與投票，轉交第三資深議員、經民聯石禮謙主持選主席程序。

事到如今，連文件正本都有理，反對派賴無可賴，唯有「打橫嚟」。梁國雄衝上主席台，霸佔主席位置，聲稱石禮謙無權任代理

宣誓相關法律條文

香港基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例

第十一章：《宣誓及聲明條例》

第十九條：

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該項誓言—

(a) 如在緊接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通選舉後的立法會會期首次會議上而又於選舉立法會主席之前作出，須由立法會秘書監督；

(b) 如在立法會任何其他會議上作出，則須由立法會主席或任何代其行事的議員監督。

第二十一條：不遵從的後果

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

(a) 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

(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立法會議事規則

1.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除為了令本條規則得以遵從者外，議員如未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一章）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凡舉行換屆選舉後，以前已作該等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議員，在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之前，亦須遵照本條規則再次宣誓。

秘書長依法履職 羅冠聰無理發難



「青年新政」的梁頌恆及游蕙禎，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的姚松炎，因在宣誓時「玩嘢」，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未能監誓，3人未正式成為議員，不能參加投票選立法會主席。「香港眾志」羅冠聰在宣誓後質問陳維安，聲言陳維安越權，更稱只有立法會主席才有權裁定宣誓是否有效，又質疑他無權決定不容該3名議員參加其後的主席選舉，各反對派議員更衝上台前包圍陳維安「理論」。不過，陳維安當時並非裁定3人宣誓無效，而是因為3人改變誓詞內容，他無權為他們監誓，而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未根據規定宣誓者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絕非陳的「個人決定」。

陳維安前日已向議員「溫馨提示」，發出通函指根據香港基本法和相關法例，議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讀出在《宣誓及聲明條例》內的誓言字句，如果有議員不按法律規定宣誓，他就無權為有關議員監誓，有關議員將不能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包括宣誓完成後舉行的立法會主席選舉。議員如果未能在首次會議宣誓，可在其他會議宣誓，並由立法會主席監

督。

3名議員因在誓詞中自行「加料」，陳維安表示自己無權為對方監誓。「香港眾志」羅冠聰在宣誓後立即發難，質問陳維安根據什麼權力裁決該3人「宣誓失效」，更稱陳無權阻止議員在接下來的會議中投選主席。

陳維安表示宣誓儀式已經完畢，着羅返回座位，但羅冠聰繼續追問陳維安，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也隨即走到台前包圍陳維安。在擾攘一段時間後，公民黨議員楊岳橋表示會與陳對話，陳維安才能脫身。

非法宣誓者 禁止與會或投票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九條，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該項誓言如在緊接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通選舉後的立法會會期首次會議上，而又於選舉立法會主席之前作出，須由立法會秘書監督。

特區政府前日發出的聲明指，立法會秘書在執行監督人的職責時可行使必要權力，以確保宣誓依法有序地進行及完成。

《議事規則》第一條提到，議員如未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宣誓，不得參與

立法會會議或表決。而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但拒絕或忽略作出某項誓言，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議員在會期首日未能完成宣誓也有先例，而當時亦非即時安排有關議員重新宣誓。2012年時，黃毓民在宣誓時以咳嗽「咳走」「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等字眼，被立法會法律顧問確認為不符合法例的規定，即未完成宣誓儀式，不能正式履行其職責，最後黃毓民事後要求重新宣誓，以免喪失議席。

■記者 陳庭佳、鄭治祖



■陳維安未能監誓，3人未正式成為議員，反對派議員更衝上台前包圍陳「理論」。 梁祖彝攝